

证券代码：838998

证券简称：双星种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在于与公司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公担的机制，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共享公司未来发展红利。同时，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退休返聘人员，以及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含3年）的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所有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在职人员（以公司年度聘任文件为准）。

（4）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②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⑥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⑦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份额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允许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违反者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本计划参与对象保证有关投入企业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抵押、质押、债务或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35,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10,000 份），占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5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

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 2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

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选举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2 名持有人代表，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票数前两名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

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的权利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
-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持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3、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1 为 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 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④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持有人在任职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失职、渎职等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违反与公司签署 / 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职业操守、执业道德、从业服务承诺及 / 或其他重要协议的，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经公司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

司其他信息等；

⑤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⑦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价格参考计算如下：

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合伙企业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若持有人行为对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持有人无力或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从所持相关权益转让所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失。

（3）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达到法定年龄退休；

③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持有人因①②情况退出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相关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在锁定期内，价格参考计算如下：持有人实际出资额-累计已获分红-相应税费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受让后的份额或权益的锁定期保持不变。“持有人其他退出情形”下锁定期满转让份额的价格参照“（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进行确定。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财产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员工持股计划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股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有限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参与对象对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行使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而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进行统一核定并代扣代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

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